

8、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的起步区二期市政道路项目及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监测、监理及验收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起步区二期市政道路项目及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监测、监理及验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同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余人，营业收入为482.00万元，资产总额为58.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同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1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